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延攬傑出人才辦法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升學術研究能量與影響力，特訂定本校延攬傑出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延攬傑出人才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之。

第三條 本辦法延攬之人才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且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得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QS 世界大學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前二百內之大學）講座。
- 五、各學術領域高被引學者（近五年內曾獲Clarivate Analytics評選為高被引學者）。
- 六、學術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學者。

第四條 申請方式：

由用人單位提出，申請時須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具體專業技術成果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送本校延攬傑出人才審查委員會審查（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組成及審查程序：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研發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內（院長代表）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開會時應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其相關推薦資料由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彙整，並提送本委員會認定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三、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資格者，應依被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密送該領域之三位校外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提供本委員會參考並進行議決，經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六條 本辦法延攬之人才待遇及支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其薪資標準依照教師待遇條例辦理。
 - 二、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如下：
 - （一）以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獲延攬者，每月可支領彈性薪資為新臺幣二十二萬至二十五萬元，其支給以六年為一期。
 - （二）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資格獲延攬者，每月可支領彈性薪資為新臺幣十八萬至二十一萬元，其支給以三年為一期。
 - （三）實際核定彈性薪資額度，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三、領有彈性薪資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其他單位所設之彈性薪資。
-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之情形，本委員會得依延攬之人才實際參與教學研究狀況及效

益等調整核定彈性薪資。

第七條 依第三條各款獲延攬之人才，其資格期滿得提出續期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延攬之人才應於彈性薪資支給期程到期前繳交完整績效報告。

前項績效報告應包含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共同執行研究或產學計畫，鏈結接軌國外學術資源合作交流。

擬申請續期者，續期申請書併同完整績效報告提出，將其資料密送三位校外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提供本委員會參考並進行議決，經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九條 本辦法延攬之人才如於彈性薪資核給期間退休或離職，其彈性薪資自動終止；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彈性薪資暫停發放，俟復職後繼續按月領取，至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本辦法延攬之人才，其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之規定，所聘員額不受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之限制；如該教師離職後，其員額應回歸本校統籌運用，不歸屬原教學單位。

第十一條 如以不實資料提出申請或延攬期間有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或有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其已支領之彈性薪資應全數繳回。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